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4號

原告 品臻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豪

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程賢修即讚哥燒肉便當店即春讚食記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45,800元，應繳納裁判費39,52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9,02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民事庭 法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高慧晴